



歡迎訂閱
電子報

藥物食品

安全週報 第810期

1 出遊前您會吃暈車藥嗎？ 藥師提醒五大族群不適合使用暈車藥

清明連假即將來臨，防疫之餘想開心出遊，又怕暈車不舒服？許多人會提早服用暈車藥來預防不適症狀。但是，你知道嗎？暈車藥並非人人都適用！該如何避開暈車藥的用藥地雷呢？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邀請社區藥局郭建宏藥師為大家說明使用暈車藥的注意事項，藉以掌握用藥安全，旅途更安心。

暈車藥可減少接收過多訊息，避免大腦感到混亂

當您感受到暈眩、想吐等不適的暈車、暈船或暈機等症狀，統稱為「動暈症」，這是人體與外界接觸的三個感覺管道：視覺、前庭覺、本位覺，三者感受的訊息不一致，使大腦感到混亂而造成的症狀，並不是一種疾病。





暈車藥能協助身體阻斷過多的訊息，減輕或避免動暈症的相關症狀。市面上最常見的暈車藥，以第一代抗組織

胺藥品及阻斷神經傳導物質乙醯膽鹼的抗膽鹼藥品為主。

何時使用最有效

一般暈車藥分為口服和貼片等劑型，口服劑型於搭乘前30分鐘至1小時服用，貼片至少在搭車前4小時貼於身體無毛髮處，例如耳後，才能發揮效果。臨床上常遇到民眾忘記提早服用暈車藥，導致藥效不佳。食藥署提醒，使用前應詳閱說明書，因每種藥品效果與持續時間不一，若不注意可能會因過量而造成危害。

暈車藥~何時使用最有效?

 口服劑型  前30分鐘~1小時	 貼片劑型  前4小時貼於建議處
---	--

常見的暈車藥副作用包含口乾、尿液滯留、嗜睡等，許多藥品不適合與暈車藥一起服用，例如感冒藥、抗過敏藥

中常含有抗組織胺成分，若同時使用，恐會加重副作用；而失智症藥品的作用機制有些與暈車藥相同或衝突，若同時服用，可能產生不良影響。另外，部分暈車藥可能會引起嗜睡或是注意力不集中等副作用，如需駕駛或操作危險器械者亦不建議使用。

五大族群，不適合使用暈車藥

(1) 良性前列腺(攝護腺)肥大患者：

因暈車藥會抑制尿液分泌，會使良性前列腺肥大症狀加劇。

(2) 青光眼患者：可能造成眼壓升高，導致青光眼加重。

(3) 6歲以下孩童：因肝腎功能發育未完全，不易代謝藥物。

(4) 高齡者：常服用多種慢性病藥，不同藥可能會產生交互作用，且因肝腎機能較差，更容易產生副作用。

(5) 懷孕未滿3個月的孕婦

食藥署提醒：不適合服用暈車藥者，可由改善空氣流通、坐在交通工具內相對平穩的位置，以減少動暈症的症狀。此外，購買暈車藥時應先諮詢藥師或醫師，確認是否適合服用，且勿將藥品分享親朋好友，以免不適合的族群在使用後產生不良影響。

食安問題、檢舉黑心廠商 1919 一通就GO!

民以食為天！為讓民眾對於食安、消費的問題可以儘速獲得解答，政府透過即時、安心、便利的方式給予適當協助。行政院自104年12月4日起整合跨部會機關原有的專線，設置「1919」全國食安專線(以下稱1919專線)，只要是食安相關疑慮，一通電話即由專人服務，民眾的問題可獲得正確解答與澄清，減少不必要的恐慌。

1919 專線 跨部門的整合服務

1919專線包括行政院消保處「1950」消費者服務、行政院農委會「02-4499595」農業客服諮詢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0800-056476」馬上辦服務及食藥署「02-27878200」檢舉諮詢服務等，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到下午6時，民眾撥打進線電話語音後，可依自身需求選擇5個選項：①為食品檢舉、②為食品諮詢、③為消費問題、④為中小企業諮詢、⑤為生鮮農產諮詢，將立即連結至業務轄屬機關之服務窗口，提供更便捷的單一服務入口及檢舉管道。

1919 全國食安專線

專線服務時間

週一~週五 8:00~18:00

將由專人為您服務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「口罩實名制」自109年2月6日上路，1919專線配合政策，也協助提供解答口罩實名制的相關議題諮詢服務。食藥署貼心提醒，如有購買口罩實名制1.0相關疑義，可利用1919專線做諮詢，齊心協力渡過防疫關鍵期。另外，對於違法食品、添加物或企業員工揭發黑心食品、不法廠商等情事，皆可用1919專線檢舉，齊心為食安把關。

3 惱人的過敏性結膜炎 如何使用眼藥水最恰當？

每到季節交替，經常一起床就感到眼睛搔癢或疼痛，這可能都是過敏性結膜炎的徵兆。眼睛的結膜密布血管、淋巴，易受環境中的過敏原刺激，造成充血及發炎。引發過敏性結膜炎的常見物質有粉塵、髒空氣、花粉等，臨床上經常使用抗組織胺成分的眼藥水，來抑制紅、腫、癢等過敏症狀，有時也會使用含有類固醇或及緩解充血的眼藥水來減輕不適。針對眼藥水的正確使用和注意事項，食藥署歸納如下：

使用眼藥水五步驟

- (1)使用前先將雙手徹底洗淨，有戴隱形眼鏡者應先取下。
- (2)將眼睛周圍的分泌物以棉棒清除乾淨。

- (3)頭先向後仰，以食指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，眼睛向上看，再將眼藥水滴入眼白與下眼瞼間。
- (4)滴藥後輕閉眼1~2分鐘，並輕輕轉動眼球，可用手指輕壓鼻樑處(眼角內側)避免藥液漏出至鼻淚管而降低藥效。
- (5)用完後，立即旋上瓶蓋以確保清潔。

使用眼藥水 記住3常識

能存放多久？	眼藥水打開後一個月後若未用完則應該丟棄
2種眼藥水能一起點嗎？	不同眼藥水若需同時使用兩者間隔至少5分鐘
藥水&藥膏誰前誰後？	兩者搭配使用時，先使用眼藥水，10分鐘後再用藥膏

使用眼藥水，記住三常識

- (1)過期勿用：眼藥水打開後一個月後若未用完則應該丟棄，避免因污染而使眼睛受到感染。
- (2)間隔 5 分鐘：不同眼藥水若需同時使用，兩者間隔至少5分鐘。
- (3)先藥水後藥膏：若使用眼藥水搭配眼藥膏，要先使用眼藥水，間隔10分鐘後再使用藥膏。

此外，食藥署提醒：大部分的眼藥水放在陰涼避光處即可，若藥品上標註「需冷藏保存」，才需將藥品置於冷藏。若有任何用藥問題，都可洽詢藥師，尋求正確的使用方式。

按1 檢舉食品問題

按2 食品諮詢

全國食安專線

1919

一通就GO

食品檢舉諮詢

按3 消費問題

按4 中小企業諮詢

按5 生鮮農產諮詢

1919服務計費方式

一、以市話撥打：支付一般市話電話費率。

二、以行動電話撥打：(3.6元/分或0.06元/秒)方式計費
(詳情請洽各家行動業者)。

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廣告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李明鑫、許朝凱、林蘭砮、李婉嬈、黃琴曉、傅映先、鄧書芳、高雅敏
劉淑芬、吳宗熹、林高賢、李啟豪、吳姿萱

美術編輯：郭儀君

出版年月：2021年3月26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810期 第4頁